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3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643號），被告經本院傳喚固未到庭，惟其前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行，依其他卷存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志倫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吳志倫於民國112年2月27日中午12時40分至下午1時4分許間，在全聯福利中心萬華莒光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B1，下稱全聯莒光店）內，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接續犯意，徒手竊取李翊維所管領放置在陳列架上待售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443元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得手後旋即將本案商品藏放於其所攜帶之後背包內，僅就維力鮮蝦麵1包、中杯冰美式咖啡1杯結帳付款後即離去。

二、下列證據足資認定首揭犯罪事實：

(一)告訴人李翊維於警詢時之指述。

(二)攝得被告吳志倫行竊經過之監視器翻拍照片11張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檔案。

(三)第一商業銀行華江分行112年4月24日一華江字第69號函暨所

01 附資料、全聯莒光店收銀機銷售查詢資料、全聯莒光店客人
02 購買明細表各1份。

03 (四)被告所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
04 詢資料1份

05 (五)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於密接
08 時間內所為之竊盜犯行，侵害法益相同，彼此間獨立性極為
09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空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0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11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1罪。

12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任意竊取商店之商
13 品，致被害人受有損失，被告所為毫不尊重他人財產權，實
14 不足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今未賠償被害人損
15 失，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所竊
16 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

19 被告於竊得如附表所示本案商品，均未扣案且未返還告訴
20 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主文內宣告沒
21 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6 起上訴（須附繕本）。

27 七、本件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嘉薇到庭執行職
28 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鼎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品項	單價	數量
1	光泉冷泡茶-蜜香烏龍	45元	1件
2	宜秦軒記台灣肉乾王-川辣牛肉	139元	1件
3	金安記原味牛肉乾	129元	1件
4	善美的熟成日式菲力炸豬排	135元	1件
5	雙鮮果布蕾	169元	1件
6	濃原鮮奶布丁	35元	1件
7	蒜味雞湯	189元	1件
8	澳洲牛梅花火鍋片	154元	1件
9	美國冷藏牛肋條	448元	1件